

#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金坛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坛安委办〔2023〕12号

---

## 关于开展全区中小旅馆消防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近期，省委督查室对我区部分宾馆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现场发现存在较多安全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2.16”苏州昌宏宾馆火灾事故教训，结合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工作部署，决定从即日起为期一个月时间，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中小旅馆、乡村旅游民宿、日租月租房等各类安全隐患，有力维护公共安全和消防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结合全区特点，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靶向发力，按照“全面覆盖、重点攻坚”原则，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通过单位自查、联合检查、交叉互查、综合执法等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彻底的集中整治，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 二、排查整治范围

客房数为 100 间以下的中小旅馆，乡村旅游民宿，日租月租房。

## 三、排查整治内容

1.查许可审批材料，重点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且真实、合法、有效；旅馆名称、法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内部布局发生变化是否及时变更；旅馆客房住宿区域是否相对独立，住宿区域内是否混杂其他用途的房间、场所，经营场所房屋结构及房间、床铺分布平面示意图与实际是否相符。

2.查“三合一”现象，重点检查是否属于违法建设；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是否存在破坏房屋结构、违规加层超载等现象；是否违规设置夹层、中间仓库，是否违规占用中庭、走道或室内步行街；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在屋面、地下室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仿真“绿植”“树木”等装饰装修是否大量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

3.查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营业期间内保持在岗

在位，能否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引导疏散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消防控制室或监控室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值班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是否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4.查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5.是否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是否违规使用闪点低于 60℃的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是否定期清洗排油烟管道。

6.查是否存在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通道能否具备保障人员安全逃生的条件，外墙门窗是否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客房是否配备火灾逃生器材。

7.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水压是否符合要求。

8.查安全防范落实，重点检查是否设置治安保卫力量，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保卫人员；出入口、营业大厅、登记前台、客房走廊、客房门口等所有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是否全覆盖，视频质量清晰且保存 1 个月以上；是否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嫌疑报查、访客管理、治安防范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旅馆“五必须”要求。

#### **四、组织领导**

区安委办、消委办负责本次排查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公安、消防、住建、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联络人，强化联动；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各镇、街道要根据“属地主责、条块联动、齐抓共管”原则，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联络人，全力抓好落实。

## 五、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是本次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在区各关部门和单位的指导下负责本板块的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各项工作措施，遏制亡人火灾事故或有影响的安全事故。要将排查整治纳入网格化治理，组织发动社区网格员、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群防群治队伍等力量，开展信息采集、线索举报、隐患整治等工作；将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严重、管理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区委宣传部：**组织广播、电视、报纸及网络媒体做好排查整治宣传工作。

**区资源规划局：**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未按批准土地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共同督促做好疏散设施、生活配套设施的整改、建设、更新。

**区住建局：**依法查处涉及改变房屋用途、使用性质的违规租赁行为；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区城管局：**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依法查处，负责清理、

拆除违法搭建、室内可燃（易燃）材料分隔、铁栅栏。

**区文旅局：**负责开展等级旅游民宿场所联合检查，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曝光火灾隐患，刊播消防公益广告。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涉及液化石油气充装、电梯、小锅炉等违法违规行为。

**金坛公安分局：**负责督促派出所检查监管范围单位，依法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违反消防规定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并做好治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总结典型火灾案例教训，做好宣传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畅通“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受理渠道，专门关注和跟踪排查整治有关诉求受理情况，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对疑难工单，及时上报协调办理。

## **五、时序进度**

**（一）全面启动阶段（3月25日至3月31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具体措施、时序进度，全面启动排查整治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4月1日至4月20日）。**各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全覆盖、无盲区”要求，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切实摸清底数和真实情况。同时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原则，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督促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督促限期整改，对问题隐患突出、拒不进行整改的坚决落实停产停业停租等措施，并依法从严处置，纳入信用管理“黑名单”。

（三）督查提升阶段（4月21日至4月25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排查整治成效，同时总结经验做法，剖析问题不足，及时查漏补缺，建立长效机制，切实防反弹、防回潮。区安委办、消委办将适时组织开展“四不两直”督查。

## 六、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形势，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深刻吸取相关事故教训，以铁的决心、严的举措、实的作风抓好排查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将约谈通报，对工作失职、导致亡人事故或有影响事故发生的将严肃问责，对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租且整改不到位的将同步追究主管部门责任。

三是深入宣传发动。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

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排查整治的社会知晓度和覆盖面；要及时曝光反面典型和违法违规案例，加强社会震慑。要依托“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

请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3 月 31 日前书面报送具体实施方案；4 月 1 日起每日报送排查整治进展情况（排查整治底册）（附件）；4 月 15 日前书面报送排查整治工作小结、图片及典型案例；4 月 25 日前书面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图片及典型案例；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区安委办，联系人：陈林风，联系电话：18006148202；区消委办，联系人：杨新晨，联系电话：82396070，邮箱：jtxfdd@126.com。

附件：全区中小旅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底册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  
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金坛区消防安全  
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全区中小旅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底册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所属类别 | 负责人及<br>联系方式 | 排查时间 | 问题隐患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